伯斯阿木水库供水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新发改农价〔2024〕189号)等法律法规，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对伯斯阿木水库供水成本进行监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伯斯阿木水库供水成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硕县清水河流域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和硕县财政局下属的二级国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8MA775W5H1P；地址：新疆巴州和硕县清水河北路746号；法定代表人：孙鹤轩；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建筑投资，水源与供排水设施工程建筑投资，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伯斯阿木水库项目基本情况：工程概算总投资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33000万元，地方地方政府投入前期费2792.19万元，政府专项债13000万元。伯斯阿木水库是清水河上唯一的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工程的建设任务为灌溉、防洪，该水库总库容为2488.1万立方米，防洪保护对象为

清水河下游 的引水枢纽、干渠、和硕县城、清水河综合园区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 水标准》(SL252-2017)，确定清水河伯斯阿木水库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目前供水工程已投产使用，供水以来未收取水费，无经营性收入。

三、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34号;

（四）《和硕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调整方案》;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七）《企业会计准则》;

（八）《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九）《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四、成本测算监审程序

1.发送监审通知。2026年4月1日，向和硕县水利局发送成本监审通知书，提出具体要求;

2.收集资料。2026年4月2日，项目单位报送基本情况、实地查看固定资产情况、工资发放表等相关成本资料;

3.资料初审。2026年4月5日，资料初审;

4. 实地审核。2026 年 4 月 15 日，与项目单位座谈，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与成本相关的资料进行实地审核、取证，资料不全的，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补充；

5. 集体审核。2026 年 4 月 23 日，对成本监审数据进行审核；

6. 征求意见。5 月 7 日，县政府分管领导依布拉音副县长主持召开会议，四乡三镇主要领导及县发改委、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主要领导对成本监审数据进行集体审核、征求意见建议。

7. 出具成本监审报告。结合第三方测算报告，县发改委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五、成本核定主要内容及核算分摊方法

对伯斯阿木水库供水成本进行监审。根据《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四章第三十条，按照库容量等对总成本进行分摊，并核定公益性成本（防洪、排涝等）和经营性成本，针对经营性成本进行核定。

六、成本核定情况及理由说明

（一）成本项目核定情况

1.固定资产折旧核定说明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七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

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低于附件规定的折旧年限。固定资产残值率按附件规定的残值率核定。

伯斯阿木水库固定资产原值核准：50000 万元

注：65990.50 万元为初设批复的概算总投资，33000 万元为中央资金投入，地方政府资金 2792.19 万元，截止到 2026 年 3 月底，伯斯阿木水库在建工程余额为 47161.40 万元，根据水利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预计 50000 万元可竣工结算，使用实际投资金额约 50000 万元核准为伯斯阿木水库供水成本测算的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50 年；残值率 0%

年折旧费用：年折旧金额为 50000/50= 1000 万元

中央投资 33000 万元及地方政府资金 2792.19 万元对应折旧 715.84 万元（33000+2792,19）/50=715.84 万元

计入定价成本的年折旧金额为：1000-715.84=284.16 万元

2.职工薪酬核定说明

根据《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四条，职工薪

酬指供水经营者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营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符合政策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等。

根据和硕县清水河流域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25年12月工资条，该工程一线人员在职现有11人，应发工资6.37万元/月，核定应发工资6.37万元/月。上述应发工资包括：职工工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福利费取职工薪酬的14%，工会会费取2%，职工教育经费取2.5%。

年核定职工薪酬 90.57 万元［（6.37 万元+6.37 万元×14%+6.37万元×2%+6.37万元×2.5%）×12个月］

3.修理费核定说明

修理费主要包括工程日常维护修理费用和每年需计提的大修费基金等。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5%估算。

修理费：50000×0.5%=250万元；

4.其他运行维护费核定说明

（1）材料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运行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等。根据《伯斯阿木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固

定资产原值的 0.1%估算。

材料费：50000 × 0.1%=50 万元

（2）燃料动力费主要是指工程管理站冬季采暖费。根据《伯斯阿木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1%估算。

燃料动力费：50000 × 0.1%=50 万元;

（3）固定资产保险费，根据《伯斯阿木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固定资产价值的 0.05%计。

固定资产保险费：50000 × 0.05%=25 万元;

5.管理费核定说明

管理费主要包括工程管理机构的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等。管理费按职工薪酬的 10%核算。

管理费：9.06 万元

6.财务费用核定说明

专项债利息（伯斯阿木水库三笔专项债本金共计 13000 万元，贷款年限为 20 年，利率为 3.44%—3.59%）

利息费用：基于伯斯阿木水库三笔专项债核算，年总利息金额为 452.90 万元;（详见专项债利息情况说明）

（二）供水定价成本的分摊

1.核定公益性成本、经营性成本占比

公益性成本占比=防洪库容/(死库容+兴利库容+防洪库容）

=238/(107+2194+238)=9.37%

经营性成本占比=（死库容+兴利库容）/（死库容+兴利库容+防洪库容）=（107+2194）/(107+2194+238)=90.63%

2.剔除情况

剔除不应计入的定价成本 715.84 万元(政府投资 33000 万元+2792.19 万元形成资产对应折旧 715.84 万元）

3.分摊供水业务定价成本

年度总成本为：固定资产折旧费+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运行维护费+管理费+财务费用=284.16+90.57+250+125+9.06+452.90=1211.68 万元

分摊经营性供水成本为：1211.68×90.63%=1098.15 万元

（三）近年实际供水量和核定数

核定年供水量：6669 万立方米;（设计多年平均供水量）

（四）供水成本计算结果

供水成本涵盖折旧、利息、运维等，应计入全部经营性成本，核算公式为：经营性供水年度成本÷全年供水量。计算结果：1098.15 ÷ 6669 ≈ 0.165 元/立方米。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伯斯阿木水库供水成本为 0.165 元/立方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依据水库供水企业提供资料及第三方成本测算公司出具的成本专审结论出具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成本审核的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政府定价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和问题，责任自负。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0 日